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威海市托育服务机构信用体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国家级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南海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进一步促进婴幼儿照护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建立完善基于监管对象信用状况及风险程度的差异化分类监督管理机制，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互支撑的信用监管格局，我委制定了《威海市托育服务机构机构信用体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威海市托育服务机构信用体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托育服务机构托育服务行为，构建基于监管对象信用状况及风险程度的差异化监管新模式，最大限度地保护婴幼儿，确保婴幼儿安全和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及《托育服务机构管理规范》等要求，结合我市托育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为建立全市托育服务机构自我评价、规范提升和不断完善的模式，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目标，推动托育服务机构加强规范管理，实现托育服务质量持续改进，尊重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确保安全。

（二）充分发挥威海市托育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作用，引导机构其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提升自我管理水平，支持其在规范执业行为和维护行业信誉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进一步促进行业自律。

二、工作原则

（一）属地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辖区内托育服务机构信用体系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动态监管。托育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每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周期期满后，该周期内各机构的评级自动消除，重新评价。

（三）严格评审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学习相关标准要求，按照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实施，严格评审标准，严把评审质量，统一评审程序，杜绝降低标准和随意评审、人情评审。

三、实施对象

本方案所称托育服务机构,是指在本市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

四、信用评选标准

根据《威海市托育机构质量评价标准》（2022年版，试行），满分100分，80-89分为合格；90-94分为良好，95分及以上为优秀），得分＜80，为不合格单位，并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予以处罚；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将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五、评价程序

（一）机构自评

全市托育服务机构依据《威海市托育机构质量评价标准》进行全面真实地自查自评，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区市评价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部门适时对辖区内所有托育服务机构进行评价，并对结果进行公示。

（三）结果运用

对信用级评价为“优秀”的单位纳入诚信建设红名单，并做为托育服务示范机构评选依据。对评价为“合格”及不合格单位的单位提高监管频次，不合格单位纳入诚信建设黑名单。

六、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托育服务规范安全直接关系到婴幼儿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区市卫生健康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不走过场，不走形式，切实推动托育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工作的全面实施。

（二）依法行政，加强指导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发现的问题，责令立即消除隐患；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从业机构，依法进行查处。同时，要加强普法、送法上门，检查与实地业务指导相结合，切实增强从业机构依法执业水平。

（三）长效监管，不断深化

各区市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将托育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工作作为全市托育服务机构监管的一项长期的重点工作，逐年推进，动态监管，不断深化，促进我市托育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联系人：盖倩，联系电话：5898352。

附件：1.《威海市托育机构质量评价标准》（2022 年版，

试行)

2. 托育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3. 托育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告知书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

威海市托育机构质量评价标准（2022 年版，试行）

（满分 100 分，80-89 分为合格；90-94 分为良好，95 分及以上为优秀）

机构名称：　　总得分：　　评估等级：

	项目内容	查验方法	查验标准	结果说明
一票否决项目	1.托育机构完成登记备案或幼儿园托班已在行政审批部门登记。	查看备案回执书或相关材料。		一票否决项目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视为机构不达标，需进行整改，不得参与示范机构评价。
	2.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意外事故；无失信惩戒记录；无伪造、涂改有关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查看相关资料、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走访了解。		
	3.选址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远离对婴幼儿成长有危害的建筑、设施及污染源，满足抗震、防火、疏散等要求，建筑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查看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4.符合当地消防安全检查的规范和标准，配有消防设施和安全疏散通道。	查看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配有灭火器（在有效期内）等消防器材、设有消防安全电子报警器、设有安全疏散通道、安全疏散通道和出口通畅无阻碍等。	
	5.配有婴幼儿安全防护设施，无安全隐患。	现场查看。	楼梯设坚固、耐久材料制作的安全护栏（净高不低于 1.3m）或护网，地面、墙面设保护层，地面无尖锐突出物，墙角、窗台拐角处圆滑无棱角或有防护，居室内柜子、桌椅等家具、用具无尖角或棱角处有防护，电插座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东西设置合理或设有保护装置等。	

	6.具备安全保卫等监控体系，对机构内设场所进行无死角监控,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日。	查看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7.提供餐饮的机构，所提供的食品和饮用水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标准，同时做好食品留样、饮用水安全检查等，禁止家长外带食物（母乳、原装奶粉除外）。	查看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需要配餐的托育机构,食品运输过程中应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方式，确保食物安全。	
	8.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持健康证上岗，不带病上岗，无任何暴力、虐待、损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语言和行为，无精神病史、吸毒史、犯罪记录。	查看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9.保育人员与婴幼儿人数比例不低于以下标准:乳儿班1:3，托小班1:5，混合班1:6，托大班1:7。	查看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10.购买校方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等一种保障机构、婴幼儿权益的保险。	查看相关资料。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分	考评分
1.场地设施（19分）	1.1.房屋通风好，空气质量合格。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现场查看。	甲醛检测达标，无异味，得2分；甲醛检测不达标或有异味，不得分。	2		
	1.2.婴幼儿活动用房明亮，自然采光充足。	现场查看。	采光标准：活动室窗地面积比不低于1:5。 达到标准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3.婴幼儿生活用房设在地面2层及以下，不得设置在地下。	现场查看。	设置在1、2层得2分；设置在3层得1分；设置在地下及4层以上不得分。	2		
	1.4.应设有活动区、睡眠区、配餐区、就餐区、卫生间、阅览区，各区设置均适宜婴幼儿年龄水平。	现场查看。	每一个区域达到要求得0.5分，均达到要求得3分。	3		
	1.5.应设晨检区域、卫生保健室。	现场查看。	同时具备晨检区域、独立的卫生保健室，配备必要保健设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6.房屋建筑面积与入托婴幼儿比例合理，室内生均面积不低于5㎡。	查看不动产登记证书和入托登记本等。	达到8㎡/人以上，得3分；达到6-8㎡/人，得2分；达到5-6㎡/人，得1分；小于5㎡/人，不得分。	3		
	1.7.有适宜婴幼儿活动的室外活动区域，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2㎡。	现场查看。	达到2㎡/人及以上，得2分；小于2㎡/人，得1分；无适宜室外场地，不得分。	2		
	1.8.卫生间设有符合婴幼儿身高、年龄特点的洗手池、便器等洁具。	现场查看。	洗手池、便器等洁具符合婴幼儿年龄特点，符合环保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9.坚持一人一床，无使用上下床。	现场查看。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10.设施、玩具、材料等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	查看相关材料。	符合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2.保育服务（23分）	2.1.科学合理安排婴幼儿一日生活，做好照护服务。	查看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根据婴幼儿生理节律科学安排喂奶、饮水、进餐、换尿布、如厕、盥洗、睡眠、活动等环节，得3分；安排不合理，不得分。	3		
	2.2.为婴幼儿提供卫生有序的就餐环境。根据婴幼儿月龄特点顺应喂养、科学制定食谱、均衡膳食。协助、引导婴幼儿自主进食，就餐期间有专人看护，确保婴幼儿就餐安全。有特殊喂养需求的，监护人提供书面说明。	查看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1.就餐环境干净卫生，得0.5分。 2.带量食谱并适时调整，适合婴幼儿月龄特点，得1分。 3.就餐期间专人看护并做好记录，得1分。 4.了解婴幼儿食物过敏情况、及时登记并提供替代食物，得0.5分。 5.特殊喂养由监护人提供书面说明，得0.5分。	3.5		
	2.3.为婴幼儿提供安静适宜的睡眠环境。确保婴幼儿有充足睡眠时间。婴幼儿入睡期间有专人全程看护，观察婴幼儿睡眠情况，确保婴幼儿安全。	查看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1.睡眠环境安静、温湿度适宜，得0.5分。 2.婴幼儿睡眠时间符合月龄特点，得1分。 3.睡眠期间有专人看护并做好记录，得1分。	2.5		
	2.4.根据婴幼儿月龄特点合理安排如厕。协助、引导婴幼儿学习盥洗、如厕、穿脱衣服等技能。帮助婴幼儿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查看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1.合理安排如厕时间，得1分。 2.指导婴幼儿学习盥洗、如厕，得0.5分。 3.指导婴幼儿学习穿脱衣服，得0.5分。 4.注重培养婴幼儿良好卫生习惯，得0.5分。	2.5		

	2.5.生活照料中注重培养婴幼儿逐渐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做好回应性照料，引导其逐步形成规则和安全意识。	现场查看。	1.注重培养婴幼儿良好生活习惯，得0.5分。 2.注重回应性照料，及时回应婴幼儿需求，得0.5分。 3.注重培养婴幼儿规则意识和安全意识，得1分。	2		
	2.6.根据婴幼儿月龄特点制定多种形式的活动计划，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促进婴幼儿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和社会性等方面。	查看活动方案，现场查看。	1.以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得1分。 2.合理搭配多种游戏类型，包括大运动（如跑、跳、爬、走等）、精细运动（如抓、捏、插、夹等）、言语类（如读、听、说等）、认知类、社交类、情感类，同时符合以上类型得3分；种类不全得1.5分。 3.玩具种类齐全，图书丰富，得0.5分。	4.5		
	2.7.活动游戏重视婴幼儿情感变化，注重与婴幼儿面对面、一对一交流互动，动静交替。	现场查看。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2.8.婴幼儿每日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寒冷炎热或特殊天气情况下可酌情调整。	查看相关记录，现场查看。	户外活动时间达到2小时，得2分；不足2小时，得1分；无户外活动，不得分。	2		
	2.9.机构收托率不低于10%。（收托率=实际入托婴幼儿数/机构可提供托位数）	查看相关记录，现场查看。	收托率达到40%以上，得2分；达到20-30%，得1.5分；达到10-20%，得1分；低于10%，得0.5分。	2		
3.养育支持（8分）	3.1.与婴幼儿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协议。	查看相关资料。	签订协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纠纷处理办法等明确，得1.5分；签订协议，责权不明确，得0.5分；未签协议，不得分。	1.5		
	3.2.建立并落实照护服务日常记录、回应性照料记录和反馈制度。	查看相关资料、记录。	有照护服务日常记录和回应性照料记录,及时向家长反馈婴幼儿状况，得0.5分；缺项或没有，不得分。	0.5		
	3.3.加强与家长沟通交流，送托、离托时做好婴幼儿健康、入托等情况交接。	查看相关资料、记录。	每日送托时跟家长了解婴幼儿健康状况,离托时向家长交流婴幼儿当日入托情况，得0.5分；没有不得分。	0.5		

	3.4.建立并落实家园共育制度、家长开放日制度、家长满意度调查制度。	查看相关资料、记录。	1.定期开展婴幼儿与家长亲子活动或家长课堂传递科学育儿知识，得0.5分。 2.定期听取家长意见，开展满意度调查，一年内无家长投诉、信访，得1分。	1.5		
	3.5.建立并落实与医疗卫生机构、社区联系与合作制度。	查看相关资料，现场了解。	1.与医疗机构建立医疗保健、救助合作制度，得1分。 2.与社区建立社区托育服务合作制度，得1分。	2		
	3.6.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收费价格低于区市范围内平均价。	查看收费标准。	达到要求得2分；未达到要求不得分。	2		
4.人员管理（10分）	4.1.托育机构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从事儿童保健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经历。	查看相关资料。	达到要求得2分；未达到要求不得分。	2		
	4.2.保育人员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受到过婴幼儿照护相关培训，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如保育师、育婴师证、保教师证、幼师证等）。	查看相关资料、证书。	1.有相关专业背景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取得相关证书得1分；没有证书不得分。	2		
	4.3.配有保健人员，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	查看培训合格证书，现场查看。	标准：收托50名及以下婴幼儿的，至少配备1名兼职保健人员；50-100名婴幼儿的，至少配备1名专职保健人员；大于100名婴幼儿的，至少配备1名兼职和1名专职保健人员。 按照标准配备保健人员且培训合格，得2分；无保健人员或培训不合格，不得分。	2		
	4.4.配有保安人员，取得《保安员证》或由获得公安机关《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公司派驻。	查看相关证件，现场查看。	标准：独立设置的托育机构应当至少有1名保安人员。 配有保安人员且有资质，得1分；无保安人员或无资质，不得分。	1		
	4.5.建立并落实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加强业务知识和法治教育学习。	查看培训记录。	开展岗前培训、定期开展日常培训，得1分；未开展培训不得分。	1		

	4.6.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	查看合同资料。	签订合同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4.7.按月足额及时发放所有工作人员工资,并为适龄工作人员办理缴纳社会保险。	查看相关资料。	按月发放工资、按要求缴纳社保，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5.安全管理（18分）	5.1.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查看相关资料。	安全管理责任人落实到位，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责任明确，得2分；责任人责任不明确，不得分。	2		
	5.2.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安全检查制度。	查看相关资料。	1.建立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制度和婴幼儿出行及户外活动安全规范，得1分。 2.建立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得0.5分。 3.建立设施设备（如楼梯、扶手、桌椅、玩教具等）安全检查和维护检修制度，得0.5分。 4.建立食品安全检查制度，得0.5分。	2.5		
	5.3.做好日常安全隐患排查。	查看相关资料。	1.每月专人检查设施设备并记录情况，得2分。 2.设有消防专责人员，每月定期检查消防设备并做好记录，得2分。 3.设有食品安全检查专责人员，负责食品出入库、操作流程检查、食品留样、食堂卫生、饮用水安全检查、餐具消毒等并做好记录，得2分。	6		
	5.4.完善安全防控体系建设，配备必要物防、技防设施设备等。	现场查看。	1.配备防卫器械，如防暴头盔、防护盾牌、橡胶警棍等，得1分。 2.配备安全设备，如安装一键式报警，得1.5分。	2.5		
	5.5.建立婴幼儿接送制度，婴幼儿应当由婴幼儿监护人或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	查看相关资料。	按照制度执行，得1分；存在监护人及委托人外的他人接送婴幼儿情况，不得分。	1		

	5.6.制定重大自然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应急能力培训。	查看预案资料及培训记录。	**1.**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且进行过演练，得1分；制定突发事件预案，但未进行过演练，得0.5分；没有预案或预案内容不合理，不得分。 **2.**定期开展应急能力培训，得1分。	**2**		
	5.7.工作人员掌握急救基本技能和防范、避嫌、逃生、自救基本方法，紧急情况下优先保障婴幼儿安全。	现场提问。	随机抽查工作人员回答防止婴幼儿意外伤害、急救方法，能回答正确，得1分，回答错误不得分。	**1**		
	5.8.建立并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查看相关资料，询问工作人员。	发现婴幼儿存在监护缺失及时向民政部门报告,发现婴幼儿遭受/疑似遭受伤害、非法侵害、家庭暴力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得1分；发现情况未报告，不得分。	**1**		
6.健康管理（15分）	6.1.落实婴幼儿健康管理主体责任。	查看相关资料。	落实机构负责人为健康管理第一责任人,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6.2.建立婴幼儿入托健康检查台账。	查看相关资料。	婴幼儿入托时或离开3月以上重新入托时,查验预防接种证及健康检查，得3分；未查验，不得分。	**3**		
	6.3.坚持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建立婴幼儿健康档案，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监护人。	查看记录和档案。	做好晨午检、全日检查并做好记录，建立健康档案，得2分；记录不完全或未建立健康档案，得1分；无记录，无档案，不得分。	**2**		
	6.4.建立并落实卫生消毒和病儿隔离制度、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	查看记录和资料，现场查看。	1.医用防护、消毒用品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 2.定期对机构各场所进行消毒，得2分。 3.工作记录齐全，发现疑似传染病患儿及时隔离并通知监护人、及时报告辖区卫生服务中心，得3分。	**6**		
	6.5.建立并落实婴幼患病管理制度。	查看记录和资料，现场查看。	婴幼儿患病期间应在院接受治疗或在家护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7.综合管理（7分）	7.1.建立并落实婴幼儿信息管理制度。	查看相关资料。	有收托婴幼儿花名册并确保信息安全，得1分；没有不得分。	**1**		
	7.2.建立并落实信息公示制度。	查看公示栏。	公示营业执照、备案回执、收费项目和标准、工作人员健康证明等资料，得1分。	**1**		

	7.3.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费管理相关政策，收费行为规范。	查看相关资料、询问家长。	制度完善、收费行为规范、一次性收取托育费不得超过3个月，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7.4.主动接受、配合卫健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查看相关证件，现场查看。	对相关部门指出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得分。	2		
	7.5.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等群团组织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查看相关证件，现场查看。	不支持或抵触社会监督，不得分。	1		

附件 2

托育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区（市）

序号	从业机构名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托育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告知书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信用评价。经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按照《威海市托育机构质量评价标准》（2022年版，试行），得分_____（满分100分）。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评价你单位为_____（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区（市）卫生健康局（管理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